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591號

原告 嵩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麗琮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16日  
北市裁催字第48-A01G3F07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  
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  
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  
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訴外人郭傳永（下逕稱訴外人）於民國113年1月18日0時22  
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段00號前時，  
因有紅燈越線之違規行為，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01 (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停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惟訴外人因有  
0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違規行為，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  
03 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下  
04 稱系爭規定)，逕行對車主即原告製開掌電字第A01G3F071號  
05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  
06 告於113年2月16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A01G3F071號裁決  
07 書，依同條例上開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下  
08 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 09 三、原告起訴主張：

10 系爭車輛非屬訴外人所有，而係原告公司之公務車輛，因訴  
11 外人酒駕遭致被吊扣車牌，恐影響公司公務用車，該員工已  
12 被吊扣駕照兩年與罰款，無法使用該車輛。又按貴院112年  
13 度交上字第157號判決，違規行為人所違章使用之汽車，如  
14 非其所有，於該他人不具備行政罰法第22條第1項之責任條  
15 見時，如認仍得吊扣該他人之車輛牌照，則無異於無端侵害  
16 第三人之所有權能，是被告所為裁決違法。爰聲明：原處分  
17 撤銷。

### 18 四、被告則答辯以：

19 觀諸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修正理由，已詳載遏止酒駕已防  
20 範交通事故之立法目的，此雖限制人民使用車輛之自由權  
21 利，但此係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立法者已經考量  
22 人民工作、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與相關規範所追求之公共  
23 利益，是被告依系爭規定予以裁處，於法有據。爰答辯聲  
24 明：原告之訴駁回。

###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參酌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修法歷程，可知該條項前段規  
27 定即系爭規定，係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有處罰條例第35條第1  
28 項、第3項至第5項(即包括單純酒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  
29 查、拒絕酒測及酒測前服用含酒精之物等違規行為樣態，下  
30 合稱系爭違規行為)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施以吊  
31 扣汽機車牌照之行政罰，藉此等加重之非難制裁，警戒汽機

01 車駕駛人避免其重蹈覆轍，而非對未實施系爭違規行為之汽  
02 機車所有人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又綜觀處罰條例對  
03 「汽車所有人」設有處罰規定之立法體例，均明確表示處罰  
04 對象為「汽車所有人」。復觀諸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  
05 定，雖為遏止酒駕或毒駕對道路交通秩序之危害，特別於處  
06 罰汽機車駕駛人酒駕或毒駕行為外，課予汽機車所有人防止  
07 之義務，並因其違反應盡之防止義務，而成為行政處罰對  
08 象，惟該條項亦明確表示「汽機車所有人」違反防止義務者  
09 （即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  
10 駛），應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11 反觀系爭規定，則未如同上述立法體例，明確表示將「汽機  
12 車所有人」列為處罰對象，益徵立法者並無意藉由系爭規定  
13 而使汽機車所有人單純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權，即使其  
14 「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汽機車所有人發生系爭違  
15 規行為之作為義務。因此，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對汽機車所  
16 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時，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  
17 一人之時，始應適用系爭規定對其為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之處  
18 罰，以符合處罰法定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  
19 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  
20 第263條之4第5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2第2項規定，  
21 循序踐行對其他各庭徵詢意見之徵詢程序，而為現行統一之  
22 法律見解。

23 (二)經查，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有卷附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足憑  
24 （見本院卷第83頁）。而訴外人於前揭時地，固遭舉發機關  
25 員警以拒絕酒測予以舉發；惟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並  
26 非拒絕酒測之行為人，則依前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統一之法  
27 律見解，原告既無拒絕酒測之行為，即非系爭規定所明定之  
28 處罰對象。因此，被告依據系爭規定，以無拒絕酒測行為之  
29 原告為處罰對象，作成裁處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之原處分，  
30 顯有違誤，應予撤銷。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八、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法 官 林 禎 瑩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盧姿妤